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工作组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



(2022 年)、巴基斯坦 (2022 年)、巴拿马 (2019 年)、菲律宾 (2022 年)、波兰 (2022 年)、大韩民国 (2019 年)、罗马尼亚 (2022 年)、俄罗斯联邦 (2019 年)、塞拉利昂 (2019 年)、新加坡 (2019 年)、西班牙 (2022 年)、斯里兰卡 (2022 年)、瑞士 (2019 年)、泰国 (2022 年)、土耳其 (2022 年)、乌干达 (202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 和赞比亚 (2019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 以便有助于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五在维也纳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 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 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议题

1. 背景资料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5.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 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 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 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4 年 12 月) (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12 月) (A/CN.9/864) 和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A/CN.9/870) 讨论了该议题。

6. 工作组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案文目标; 审议了这一案文的关键要素, 其中包括可能以《贸易法

¹ A/CN.9/763, 第 13-14 段。A/CN.9/798, 第 16 段。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赋予的任务: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5/17, 第 259(a) 段)。

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基础的基本内容；以及审议了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注意到其中一些关键要素适合拟定成为示范法，而另一些则在性质上更属于可被列入立法指南的条款。

7.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了企业集团背景下跨国界破产处理制度的一套关键原则，以解决企业集团背景下的破产，并审议了一系列条文草案，其中处理三个主要领域：(a)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b)制定和批准涉及多个实体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所需要包含在内的要素；以及(c)使用“合成程序”替代启动非主要程序。还审议了两个添加的补充领域，其中可包括(d)使用所谓“合成程序”替代启动主要程序，以(e)以充分保护所涉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为准，批准更为精简基础上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8.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一份综合立法案文草案，其中并入了第 7 段所述的共同商定的关键原则和处理五个领域的条文草案。该案文草案现已作了修订，供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b)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9.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核准赋予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由破产产生的判决作出规定。²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讨论了这一议题。

10. 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定了文书草案中需要解决的一些关键问题，一致商定这一文书草案应作为一项单独的示范法拟定，而不是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就示范法初稿初步交换了意见，并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修订了进一步的案文草案。该案文草案现已作了修订，供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2. 第五十届会议的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a)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A/CN.9/WG.V/WP.142 和 Add.1）；及(b)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A/CN.9/WG.V/WP.143 和 Add.1）。

12.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和《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 年);

(c) 第五工作组的会议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 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

(d)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WP.120、A/CN.9/WG.V/WP.124、A/CN.9/WG.V/WP.128、A/CN.9/WG.V/WP.133、A/CN.9/WG.V/WP.134 和 A/CN.9/WG.V/WP.137 及 Add.1; 以及

(e)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WP.126、A/CN.9/WG.V/WP.130、A/CN.9/WG.V/WP.135、A/CN.9/WG.V/WP.138 和 A/CN.9/WG.V/WP.140。

1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工作文件是否已公布。

项目 6.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 提交按计划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该报告将包括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实质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 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5.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将为期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 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³工作组应在所分配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将通过会议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注意, 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 第 381 段。